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進利
被　　告　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，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兩造係因誠研PET一次側機電主工程之法律關係而生訴訟，兩造就此紛爭復於拉膜機設備裝機二次配管配電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15條第6項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有原告所提之系爭合約書附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